## 普洱学院教务处

## 普院教发 [2019] 13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考研工作奖励的通知

##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风、教风、校风建设,鼓励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普洱学院鼓励报考研究生的工作细则及奖励办法(试行)》(普院[2015]50号)要求,2019年学校继续对本年度考研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1、各二级学院认真核查统计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相关信息, 严格审查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确保本次考研工作奖金发放符合财务管理规范,有理有据。
- 2、考研工作奖励先进集体奖以各相关学院 2019 届本科毕业生的考研报考率、录取率为申报依据,符合申报条件的学院按奖励标准填报《普洱学院 2019 年考研工作先进集体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1)。 **备注**: 因目前没有准确的 2019 届毕业生考研人数及比例,故需二级学院完成核查统计考研人数后再填报附件 1,具体填报时间另行通知。
- 3、考研工作奖励先进个人奖以 2019 届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被录取为申报依据,要求考生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即准考证复印

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报考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截图打印件),填报《普洱学院 2019 年考研工作奖励先进个人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2)。

- 4、考研工作奖励通报表扬个人奖以 2019 届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 生招生考试为申报依据,要求考生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即准考证复印件、 初试成绩查询截图打印件),填报《普洱学院 2019 年考研工作奖励通报表 扬个人奖申报表》(详见附件 3)。
- 5、本次考研工作奖励先进集体奖和个人奖的奖励标准参照《普洱学院 鼓励报考研究生的工作细则及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 6、为便于申报材料后续归档管理,上述所有申报材料均以 A4 型纸打印(复印),并于5月31日前由学院统一报送至教务处213室,同时将附件2、3的电子版发送至2812273060qq.com,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普洱学院 2019 年考研工作奖励先进集体奖申报表

- 2、普洱学院 2019 年考研工作奖励先进个人奖申报表
- 3、普洱学院 2019 年考研工作奖励通报表扬个人奖申报表

教务处 2019年5月21日